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沐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沐東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6時36分許，駕駛農耕用車沿花蓮縣鳳林鎮復興路北林橋北端由南往北行駛，應注意附掛載具加裝反光警示標識，警示後方來車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同向後方告訴人孫玉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撞及該農耕用車後，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多處損傷、左側第2至第7肋骨骨折合併血氣胸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指訴被告之前揭事實，檢察官認係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 官 韓茂山

法 官 邱正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